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4〕16号

玉山县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J-2024-001-1

二、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救援、违法车辆拖移(除二轮车外)、车辆停放保管服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上饶市聚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洋口镇上广商贸城C10

邮编：33460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杰

联系电话：18779333233

被投诉人1：江西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怀玉大道南侧1号楼底层临街商铺自东往西共7直

邮编：334779

联系人：张朝贵

联系电话：18970371111

被投诉人2：评标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省玉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救援、违法车辆拖移(除二轮车外)、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项目编号：XHJ-2024-001-1)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4日依法受理，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2024年09月23日，向江西省玉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质疑事项1：江西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业绩造假谋取中标。

质疑事项2：江西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是否有提供智能化管理系统。

质疑事项3：江西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车上是否配齐相应的清拖工作所需设备和物品。

质疑事项4：江西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叉车、吊车驾驶员合法的操作证书。

采购人于2024年09月29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江西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叉车、吊车驾驶员合法的操作证书，而评审委员会的没有认真审核，没能及时发现，导致被投诉人江西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确认为第一预中标单位。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诉讼请求1：否决被投诉人的投标、撤销被投诉人江西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第一预中标单位资格。

诉讼请求2：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江西恒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救援、违法车辆拖移（除二轮车外）、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项目编号：JXHJ-2024-001）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拟定于2024年8月12日在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采购活

动。代理机构于2024年8月5日发布变更公告，对部分采购需求进行调整变更，同时变更开标时间，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8月20日。按变更信息规定，于2024年8月20日在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项目流标，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2024年8月28日代理机构发布二次招标信息公告（项目编号：JXHJ-2024-001-1），于2024年9月20日在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由江西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标，并于2024年9月23日发布结果公示。投诉人于2024年9月23日向江西省玉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起质疑，江西省玉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回复，投诉人对江西省玉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10月11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查：江西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叉车、吊车驾驶员合法的操作证书。

招标文件对技术需求描述：

二、车辆要求

3、能够提供叉车、吊车服务，能够拖移高档车辆

五、职责要求：

10.3 吊车车辆手续齐全，操作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操作证）。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依据：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采购需求，通过符合性审查，有一项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需求，作无效标处理。评审依据：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经查：江西连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中对“能够提供叉车、吊车服务，能够拖移高档车辆”、“吊车车辆手续齐全，操作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操作证）。”明确作出了响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之规定，投标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响应符合规定要求。

关于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经查：投诉事项不成立。基于本机关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 其它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玉山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